

# 澠池县烟叶烤房“电代煤”改造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澠池公开采购-2025-15、

MCGZ[2025]054-ZC035

招标人：澠池县特色农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0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澠池县烟叶烤房“电代煤”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15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澠池公开采购-2025-15、MCGZ[2025]054-ZC035

2、采购项目名称：澠池县烟叶烤房“电代煤”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657500.00元

最高限价：3657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MCGZ[2025]05 4-ZC035-1	澠池县烟叶烤房“电代煤” 改造项目-第1标段	1757500.00	1757500.00
2	MCGZ[2025]05 4-ZC035-2	澠池县烟叶烤房“电代煤” 改造项目-第2标段	1900000.00	19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内容：澠池县烟叶烤房“电代煤”改造项目，采购热泵主机组及屋面保温板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保期：3年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验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5.5 交货期：60日历天/标段

5.6 招标范围：采购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标段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需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安装、调试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 投标人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6 未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3.8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2、各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时，则按标段顺序取排序靠前的标段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4、售价：0元。

####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4月15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4月15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网址：<http://gzjy.smx.gov.cn/>）

####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下载招标文件、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 八、对本次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渑池县特色农业发展中心

地址：澠池县仰韶东街 58 号

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138398200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绿地之窗景峰座四楼 011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139837736

3、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139837736

4、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澠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渑池县特色农业发展中心 地址：渑池县仰韶东街 58 号 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13839820025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绿地之窗景峰座四楼 011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139837736
3	项目名称	渑池县烟叶烤房“电代煤”改造项目
4	交货期	60 日历天/标段
5	招标范围	采购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招标内容	渑池县烟叶烤房“电代煤”改造项目，采购热泵主机组及屋面保温板等
10	质保期	3 年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验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投标人需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p> <p>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安装、调试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4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3.5 投标人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p> <p>3.6 未列入“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p> <p>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p> <p>3.8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注：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p> <p>2、各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时，则按标段顺序取排序靠前的标段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15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修改文件（如有）；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
2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2	<b>投标截止时间</b>	<b>2025 年 4 月 15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b>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业主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 收取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财经支行 账号：999156009950015804

29	结果公告	结果公告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30	资料存档	为便于资料存档，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U 盘介质），纸质版内容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大写：叁佰陆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3657500.00 元。</p> <p>其中一标段：大写：壹佰柒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1757500.00 元。</p> <p>二标段：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 小写：1900000.00 元；</p> <p>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p>
32	其他	<p>1. 我单位（招标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p> <p>2. 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p> <p>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p> <p>（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p> <p>（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人自行上传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投标（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p>

		<p>用电子营业执照。</p> <p>4.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企业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未中标原因。</p>
33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a href="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30/0de4b849-7eb7-4f4e-9a30-ae8b6a961d7f.html">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30/0de4b849-7eb7-4f4e-9a30-ae8b6a961d7f.html</a> 进行下载。</p> <p><b>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b></p> <p><b>一、电子化投标</b></p> <p>（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招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b>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b></p> <p>（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p>

	<p>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b>注：</b>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b>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b>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b>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b></p> <p>（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b>电子化、无纸化</b>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b>投标截止时间前</b>，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p>
--	--

	<p>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b>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b></p> <p>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6、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b></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p> <p>评审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b>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b></p>
--	--

34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35	偏差	<p>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清单及要求 最高项数：/</p>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组织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文件的规定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1 偏离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清单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投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质疑期限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网上答疑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投标人可以以网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七、资格审查材料
- 八、其他材料
- 九、投标诚信承诺
- 十、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唯一。

### **3.3 投标有效期**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投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开标

###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 4.2 开标程序

4.2.1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4.2.2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5. 评标

###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由投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 合同授予

### 6.1 定标方式

投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6.3 签订合同

6.3.1 投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内容包括合同的约定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和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等，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投标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3.3 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

##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	投标人需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安装、调试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投标人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未列入“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非联合体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 审标 准	交货期	60 日历天/标段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验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质保期	三年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分 (30分)	<p>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投标报价) × 30 分。</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小型、微型企业使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p>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20%）</p> <p>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b>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和服 务指标的 响应 (25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总分25分，最低得分5分，不计负分，正偏离不加分。
	供货、安 装方案 (8分)	根据供货安装方案的完整性、流程的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分：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8分；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5分；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得2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 证措施 (6分)	供应商能够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措施，确保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等措施，措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保证措施内容不全、可行性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保证措施内容不全、可行性针对性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交 货期保 证措施 (6分)	交货期保证措施承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措施合理且有具体的针对性，且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6分；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保证措施内容不全、可行性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保证措施内容不全、可行性针对性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5分)	培训计划 (5分)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6分)	企业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及验收报告）。
	售后服务承诺 (7分)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安装培训方案、质量保证、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差异进行评分，描述详细完善得7分；描述基本详细完善得5分；描述不太详细不太完善得2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期、质保期优惠承诺 (7分)	投标人在原有交货期、质保期的基础上，给与其他优惠承诺，并提供详细服务承诺，承诺全面，服务到位，对采购人很有利得7分；承诺基本全面，服务基本到位，对采购人较有利得5分；承诺不全面，服务不到位，不满足采购人要求得2分；缺项不得分。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程序

#### 2.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 3.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方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标准”。

#### 3.1 资格性检查

3.1.1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招标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 比较与评价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4.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5.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5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6. 评审结果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7、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投标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 澧池县烟叶烤房“电代煤”改造项目—第1标段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地点	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天池镇、洪阳镇、仰韶镇、陈村乡、段村乡境内	主要包括热泵主机组、加热室改造及配件（含冷凝器、电辅热、风机及排湿门）、装烟室屋面改造（聚氨酯防水处理后加装双面金属聚苯乙烯夹心屋面板）、热泵烤房控制器、物联网模块、低压供电线路（含电缆、空气开关及配电柜等）、项目标识牌制作等。	37	座	含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税金等全部费用

**说明：**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货安装过程中工程量不作调整。价格包含本项目采购产品的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交付验收、售后服务、利润及按规定应向国家缴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的价格。

### 澧池县烟叶烤房“电代煤”改造项目—第2标段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地点	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英豪镇、果园乡、坡头乡境内	主要包括热泵主机组、加热室改造及配件（含冷凝器、电辅热、风机及排湿门）、装烟室屋面改造（聚氨酯防水处理后加装双面金属聚苯乙烯夹心屋面板）、热泵烤房控制器、物联网模块、低压供电线路（含电缆、空气开关及配电柜等）、项目标识牌制作等。	40	座	含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税金等全部费用

**说明：**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货安装过程中工程量不作调整。价格包含本项目采购产品的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交付验收、售后服务、利润及按规定应向国家缴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的价格。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其它说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函”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或参数	响应货物规格或参数	偏离 (正/负)	说明
1					
2					
3					
...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反映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情况。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技术标中提供详细资料。

## 六、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九、投标诚信承诺

致：\_\_\_\_\_（招标人）

本着认真、诚信、严谨的态度，我公司决定参加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定，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在报名及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备审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三、报名通过后，我公司将认真组织参与本次招标活动。除不可抗力或法定情形外，保证不放弃本次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如若放弃投标，我公司愿意弥补招标活动损失，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四、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公平竞争，不与投标人、其它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就本项目串通投标。

五、我公司如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保证不出现违法放弃中标行为，违法放弃中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投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候选人拒绝按规定接受中标的；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投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人拒绝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与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放弃中标行为。

六、我公司如有第五条所述行为，愿意接受被认定为违法放弃中标，并接受以下处罚：违法放弃中标的，交纳其投标报价与依序递补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差额作为对招标活动损失的补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消 2 至 5 年参加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七、我公司愿意配合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的调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

八、如果我公司对招标工作有询问、质疑、投诉，保证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决不恶意投诉。

以上承诺为我公司真实意愿。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